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500號

原告 東根裝潢工程有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沅德

原告 林文坑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重宏律師

羊振邦律師

被告 蔡雲霞（即被告卓文能承受訴訟人）

卓育先（即被告卓文能承受訴訟人）

卓文彬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李克欣律師

被告 卓文盛

卓智偉（兼被告卓文能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蔡雲霞、卓育先、卓智偉為被告卓文能之承受訴訟人，  
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 條  
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  
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  
法第168 條、第175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不聲明  
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  
訴訟法第178 條亦有明文規定。又按，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

01 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  
02 之，同法第177條第3項亦有明文。依此規定，當事人聲明承  
03 受訴訟之聲明，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則訴訟程  
04 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  
05 因，其承受訴訟之聲明，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是  
06 為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  
07 參照）。

08 二、經查，被告卓文能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之民國113年8月10  
09 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蔡雲霞、卓育先、卓智偉，此有個人除  
10 戶資料、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在卷可稽；  
11 而蔡雲霞、卓育先、卓智偉均未拋棄繼承，且均未聲明承受  
12 訴訟，茲因原告聲明承受訴訟，爰依前揭規定，依聲請命如  
13 主文所示之人，承受訴訟，續行訴訟。

1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9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蕭竣升